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1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正藏馥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朱峙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陳明相對人每期應繳之管理費數額若干、積欠期數為何，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計算式應與所提之原因事實文件相符，如有不符，應說明理由為何）。
- 三、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即基隆暖暖郵局存證號碼000018）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登記地址之證明文件（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聲請狀未附有存證信函等上開證物，因催告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原則上應以公司登記地址為送達地，故有陳報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